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汇添富季季红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47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第 2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1982.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0991.0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0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场外除息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场内除息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开市至 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 10:30 恢复正常交易。

5、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6、咨询办法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

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